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2006/0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7,927,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7,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57	1,000	7,927	5,892
銷售成本		(5,346)	(909)	(7,384)	(4,932)
毛利		311	91	543	960
其他經營收入		1,894	90	2,092	2,1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74)	(670)	(3,402)	(3,805)
經營溢利／（虧損）	3	1,031	(489)	(767)	(689)
財務費用		—	(86)	—	(366)
稅前溢利／（虧損）		1,031	(575)	(767)	(1,055)
稅項	4	—	—	—	—
稅後溢利／（虧損）		1,031	(575)	(767)	(1,0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1	(575)	(767)	(1,05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31	(575)	(767)	(1,055)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⁶					
— 基本		0.15	(0.10)	(0.13)	(0.20)
— 攤薄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出售貨品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由一項業務分類組成，即在香港出售保健產品。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營業額、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支出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並無按地區作出分析。

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		
折舊	3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5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所採用之盈利／(虧損) － 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1,031	(575)	(767)	(1,05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698,048,552	567,250,000	611,008,061	524,770,00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 股份之影響	2,37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700,424,5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仍未行使購股權對於每股虧損而言為反攤薄性，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90	19,009	(39,998)	195	-	(997)	(17,101)
發行股票	18,000	-	-	-	-	-	18,000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35	-	-	135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055)	(1,0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0	19,009	(39,998)	330	-	(2,052)	(21)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690	18,269	(39,998)	322	3,036	(2,329)	1,990
發行股票	1,048	2,961	-	-	-	-	4,009
債券轉換	5,556	4,444	-	-	(3,036)	-	6,9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2)	-	-	(322)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767)	(76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4	25,674	(39,998)	-	-	(3,096)	11,8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了增加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保健產品之認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酒樓、展覽會、購物中心、健康及美容連鎖店進行了一連串之推廣計劃。基於由栽種六年之高麗紅參製成之保健產品為本集團之主要商品，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品牌之建立及對最終消費者之教育活動，致使消費者對本集團之產品有更多之了解。

大部分之公眾人士均知道高麗人參對保健有所幫助，然而他們對人參內之主要成份卻沒有全面之認知，尤其該等主要成份對人體產生之作用。高麗紅參內含有30多種相同種類或性質之皂甙(人參皂素)，有助平衡身體因環境壓力而產生之毒素，緩和或改善因心理、心血管、免疫力和消化系統引致之機能失調，從而進一步提升生活質素。

高麗紅參不單在世界人參產品中被喻為擁有最高質量的美譽，其在傳統草本醫藥及食物療養中有助延展壽命之獨特性質，亦使高麗紅參在韓國甚至世界其他地區廣受歡迎，其中尤以亞洲國家為甚。

前景

本集團堅信該等向所有公眾人士推介之產品，皆為優質之健康補給品，將會受到不同年齡及對健康關注人士的歡迎。在一般推廣計劃之外，本集團亦致力向主要之專業組織、學術團體及體育群組等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教導消費者認識由栽種六年之高麗紅參製成之本集團保健產品之益處。此舉主要在於使公眾人士確信，經由有信譽之科研機構證實之本集團保健製品乃是具有成效的。

再者，除推廣本集團之人參製品外，本集團將同時物色其他保健或美容產品，以符合越來越多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甚或其他亞洲地區注重健康之消費者之口味。探索及採納現代保健、美容及藥品專門店的概念，將會成為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於中國的主要發展目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董事已然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正在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之協商，由本公司提出一項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的控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即時在線視頻彩票及相關服務的電腦設備、軟體及網絡系統。本公司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以支付該收購建議之全部或部分代價。然而，截至本報告刊登日期並未就收購建議落實任何條款及協議。本公司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927,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為5,89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致力繼續嚴謹控制其經營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80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約3,402,000港元，相等於下跌11%。

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為1,05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7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之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該債券，按每股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按此，為數共138,888,890股之股份於是次轉換中已被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數共46,000,000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被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按每股股份0.153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46,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購股權之持有人行使為數共26,200,000份之購股權。按此，為數共26,200,000股之股份於是次認購中已被發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黃進強先生	企業 (附註)	354,980,000	48.47%
馮卓能先生	個人	7,000,000	0.96%
唐佩芝小姐	個人	7,000,000	0.96%

附註：

此等股份以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名稱登記，彼為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屆滿日期
						於期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王武樺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0.153	-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馮卓能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0.153	-	7,000,000	7,0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唐佩芝小姐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0.153	-	7,000,000	7,0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可於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數共46,000,000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按每股股份0.153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46,00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購股權之持有人行使為數共26,200,000份之購股權。按此，為數共26,200,000股之股份於是次認購中已被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3	-	21,000,000	14,000,000	-	7,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3	-	25,000,000	12,200,000	-	12,8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計			-	46,000,000	26,200,000	-	19,800,00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4,980,000	48.47%
王政先生	41,666,667	5.69%
朱昌馨小姐(附註2)	40,160,128	5.48%
彭永強先生(附註2)	40,160,128	5.48%

附註：

1.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主席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此為朱昌馨小姐及彭永強先生夫婦共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偏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 規定

偏差修正日期

- | | | |
|-------|--------------------------------|------------|
| A.4.1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
| A.4.2 |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黃進強先生、馮卓能先生、唐佩芝小姐、王武樺先生及吳天墅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